

《河北省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河北省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4月26日印发实施。

一、起草背景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管理体系是国务院、省政府为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遵守社会公德、义务，培养文明行为习惯和违反社会道德、破坏社会文明行为所作出的法律、法规补充，对培养公民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面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势，我们深刻体会到其他部门和行业已经走在我们的前边。节水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急需采用信用管理手段促进节约用水工作开展。《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出台后，虽然对取用水户在计划用水、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和使用、节水设施建设和使用、水平衡测试、节水监督管理等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但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仍然有一些取用水户在执行节约用水条例过程中“打擦边球”，钻法律法规的空子，在法律法规边界做一些不违法而违背公德的事情。为弥补这一短板，确保将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方针真正落实在

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以及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就必须通过建立信用管理体系规范和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为建立节约用水信用联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节水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典型调研、座谈交流、反复论证，制定了《河北省企业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3.《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

4.《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5.《河北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

三、起草过程

2021年8月，省水利厅节约用水处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办公室社会信用处沟通联系，多次介绍我省节约用水工作面临的突出短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请教和学习国务院、外省市以及省政府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节水工作实际，进行了有益借鉴和创新。

2021年11月15日，编制完成了《办法》初稿，12月7日，主管副厅长组织政法处、水资源处、信息中心等处室召开座谈会，

广泛征求意见，12月15日，通过“河北水利”网站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同时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2022年3月通过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在2022年4月21日厅党组（扩大）会议上，党组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听取了关于该文件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通过《办法》，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会同省政务服务办公室联合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7章共32条，包括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信用修复、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适用对象、适用行为、管理部门以及信用要求等内容。对节水信用管理对象按总分1000分设计评价，将规定的失信信息纳入《河北省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信用评价指标》。

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为编制《办法》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适用行为、信用管理部门，以及信用要求等内容。

第二章：信用信息，共7条。对信用信息进行了定义，规定了信用信息认定和公示程序、信息来源、跨区域信息通报、守信奖励、失信登记、信息公开等内容。

第三章：信用评价，共5条。明确了信用评价分级标准，对A、B、C、D四级信息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四章：结果应用，共4条。规定了A级守信奖励措施、B级守信激励措施，以及C、D两级失信惩戒措施的具体内容。

第五章：信用修复，共 5 条。明确了督促重塑信用、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修复条件、信用修复程序和异议处置等内容。

第六章：监督管理，共 3 条。对信息安全与监督检查、社会监督和管理者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附则，共 3 条。明确了《办法》解释部门、施行时间等内容。

为确保《办法》施行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在评价节水管理对象守信和失信行为时标准一致，尺度统一，制定了节水信用管理对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办法》附件，具备同等效力。